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 2021-098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89

转股简称：天创转股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委托理财金额、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委托理财期限
请详见公告正文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之（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创时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获得一定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自有流动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 益金额 (万 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 成关联 交易
1	天创时尚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双月持有期自动续期2号(对公)理财产品	5,600	3.65%	35.28	2021.10.25-2021.12.27	固定收益型	否
2	天创时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9,500	1.53%~4.35%	52.03	2021.10.22-2021.12.2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否
3	天创时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9,900	1.52%~4.36%	54.22	2021.10.22-2021.12.2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否
4	天创时尚	招商银行广州机场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99号理财计划	2,000	2.85%	10.62	2021.10.21-2021.12.28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5	帕翠亚(天津)	交通银行天津武	银行理财	“蕴通财富·稳得利”	200	2.65%	0.20	2021.10.26-202	非保本浮动	否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 益金额 (万 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 成关联 交易
	服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帕 翠亚(天津)”)	清支行	产品	14天周期型				1.11.9	收益	
6	帕翠亚(天津)	交通银行天津武 清支行	银行理财 产品	“蕴通财富·稳得利” 28天周期型	400	2.85%	0.87	2021.10.26-202 1.11.23	非保本浮动 收益	否

注：上表统计口径为购买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时的理财产品存续情况和预期收益。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其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公司财务中心会同董事会秘书处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中心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甲方：天创时尚； 乙方：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理财产品：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双月持有期自动续期 2 号（对公）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代码：FBAE68607G

（3）产品起息日：2021-10-25

（4）产品到期日：2021-12-27

（5）合同签署日期：2021-10-19

（6）理财本金：5,600 万

（7）收益率：3.65%

(8)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 交易杠杆倍数：100%

(11) 流动性安排：无固定期限，投资者开放日的有效申购，自管理人受理每笔产品份额申购的开放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每 63 个自然日为一个持有期。

(12) 清算交收原则：在本产品的存续期内，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在对应的持有期到期日 15:00 之前可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期到期日 15:00 之后的赎回申请将顺延至下一个持有期到期日受理。未申请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自持有期到期日次日起进入下一个持有期封闭运作。

(13)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1. 固定管理费：【0.20】%/年
2. 销售费：【0.30】%/年
3. 托管费：【0.03】%/年
4. 业绩报酬：无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或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对业绩报酬提取的比例、标准等进行调整时，管理人将提前三个工作日通过《投资者权益须知》“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在信息披露期间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即视为同意，前述调整将在信息披露期结束后自动生效；投资者不接受的，管理人允许投资者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如发生巨额赎回，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约定处理。

5. 其他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交易费、手续费等按照国家有关法令规定属于理财资产应列支和承担的一切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按相关法令规定或合同约定支付。

(14) 违约责任：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 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
2. 市场收益率大幅波动、投资标的发生风险或因其他原因，并有可能或实质影响到本理财产品所能实现的投资收益；如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应至

少在提前终止日前一个工作日进行披露。

3.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提前终止；

2、甲方：天创时尚；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1) 理财产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 理财产品代码：CSDVY202108463

(3) 产品起息日：2021-10-22

(4) 产品到期日：2021-12-29

(5) 合同签署日期：2021-10-20

(6) 理财本金：9,500 万

(7) 收益率：1.53%~4.35%

(8)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 交易杠杆倍数：100%

(11) 流动性安排：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12) 清算交收原则：产品存续期最后一天。

(13)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1. 税费：本产品在进行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2. 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14) 违约责任：无。

3、甲方：天创时尚；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1) 理财产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 理财产品代码：CSDVY202108464

(3) 产品起息日：2021-10-22

(4) 产品到期日：2021-12-29

- (5) 合同签署日期：2021-10-20
- (6) 理财本金：9,900 万
- (7) 收益率：1.52%~4.36%
- (8)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 (10) 交易杠杆倍数：100%
- (11) 流动性安排：同上述理财产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的流动性安排一致。
- (12) 清算交收原则：同上述理财产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的清算交收原则一致。
- (13)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同上述理财产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的业务管理费收取约定一致。
- (14) 违约责任：同上述理财产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的违约责任一致。

4、甲方：天创时尚； 乙方：招商银行广州机场路支行

- (1) 理财产品：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99 号理财计划
- (2) 理财产品代码：8699
- (3) 产品起息日：2021-10-21
- (4) 产品到期日：2021-12-28
- (5) 合同签署日期：2021-10-21
- (6) 理财本金：2,000 万
- (7) 收益率：2.85%
- (8)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 (10) 交易杠杆倍数：100%
- (11) 流动性安排：本理财计划每交易日开放申购和赎回，T 日申购，T 日确认

申购，T 日扣款并开始计算理财收益。

(12) 清算交收原则：采取“后进先出”原则，即优先赎回投资者所持有的距离赎回时点最近的申购份额。

(13)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1. 本理财计划托管费率：0.04%/年
2. 本理财计划销售费率：0.30%/年
3. 本理财计划投资管理费率：0.10%/年。

(14) 违约责任：本理财计划成立后，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且理财计划本金及收益将以资产组合提前终止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

1.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计划的正常运作时，招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2. 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果连续 10 个交易日本理财计划余额低于 1 亿份，则招商银行有权宣布终止本理财计划。

5、甲方：帕翠亚（天津）；乙方：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1) 理财产品：“蕴通财富·稳得利”14 天周期型

(2) 理财产品代码：2161210963

(3) 产品起息日：2021-10-26

(4) 产品到期日：2021-11-9

(5) 合同签署日期：2021-10-25

(6) 理财本金：200 万

(7) 收益率：2.65%

(8)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 交易杠杆倍数：100%

(11) 流动性安排：本理财计划以投资者每次认购为单位计算投资周期，一个投

资周期为 14 天，周期到期日遇特殊情况可能进行调整，相应地，一个投资周期可能会大于 14 天。

(12) 清算交收原则：周期起始日后的第 14 天为当期产品到期日。周期到期日遇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后首个工作日。

(13)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认购费为 0；托管费：0.05%/年；销售费率：0.30%/年；投资管理费：银行以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为限，按照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的约定，在扣除认购费、托管费、销售费等费用后（如有），向客户支付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如在支付客户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后仍有盈余的，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归银行所有。

(14) 违约责任：

1. 出现以下情况，银行有权终止本理财计划：

(1) 若本理财计划余额持续 10 个工作日低于理财计划募集下限时，则银行有权终止本理财计划。

(2) 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导致本理财计划终止。

2. 银行宣布终止本理财计划，应通过营业网点或公开网站（www.bankcomm.com）进行公告。因本条第 1 款第（1）项原因终止的，银行需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公告。

3. 银行将于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至客户资金账户。

6、甲方：帕翠亚（天津）；乙方：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1) 理财产品：“蕴通财富·稳得利”28 天周期型

(2) 理财产品代码：2161210968

(3) 产品起息日：2021-10-26

(4) 产品到期日：2021-11-23

(5) 合同签署日期：2021-10-25

(6) 理财本金：400 万

(7) 收益率：2.85%

(8)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 交易杠杆倍数：100%

(11) 流动性安排：本理财计划以投资者每次认购为单位计算投资周期，一个投资周期为 28 天，周期到期日遇特殊情况可能进行调整，相应地，一个投资周期可能会大于 28 天。

(12) 清算交收原则：周期起始日后的第 28 天为当期产品到期日。周期到期日遇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后首个工作日。

(13)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认购费为 0；托管费：0.05%/年；销售费率：0.20%/年；投资管理费：银行以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为限，按照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的约定，在扣除认购费、托管费、销售费等费用后（如有），向客户支付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如在支付客户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后仍有盈余的，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归银行所有。

(14) 违约责任：

1. 出现以下情况，银行有权终止本理财计划：

(1) 若本理财计划余额持续 10 个工作日低于理财计划募集下限时，则银行有权终止本理财计划。

(2) 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导致本理财计划终止。

2. 银行宣布终止本理财计划，应通过营业网点或公开网站（www.bankcomm.com）进行公告。因本条第 1 款第（1）项原因终止的，银行需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公告。

3. 银行将于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至客户资金账户。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委托理财产品“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双月持有期自动续期 2 号（对

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型。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

1. 固定收益类资产: 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应纳入债权类资产的永续债; 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2. 权益类资产: 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 应纳入权益类资产的永续债; 权益类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混合类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商品及金融期货、期权、互换和远期合约,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产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 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 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 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 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委托理财产品“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99 号理财计划”, 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本理财计划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 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资产, 并可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含不良信贷资产受益权)等其他金融资产。

委托理财产品““蕴通财富·稳得利”14天周期型、28天周期型”, 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本理财计划所募集的资金, 主要投资于:(1)银行间和交易所发行的国债、金融债、央票、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发行的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固定收益工具。以上固定收益工具若有公开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应为 AA 以上(含 AA); (2)同业存款、同业

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3) 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贷款、委托债权、应收账款、承兑汇票、信用证、各类受益权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三) 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单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额度范围内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由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财务中心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28）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77,716,500	2,691,246,326
负债总额	1,076,046,578	970,694,935
资产净额	1,701,669,922	1,720,551,391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98,264	242,091,317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

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80,194.10 万元，理财产品总金额为 20,873.00 万元，为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本次自有资金理财的金额为 27,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两项合计的比例为 26.7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获得一定的获益，在确保不影响自有流动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

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财务总监行使单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额度范围内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议案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因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8,000	8,000	169.64	-
2	银行理财产品	147,260	116,460	559.52	50,200
3	结构性存款	19,400	-	-	
	合计	174,660	124,460	729.16	50,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6,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33.0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1.5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800
总理财额度					62,000

注：上表统计口径为截至本公告日往前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理财产品存续情况和实际收益。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